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4 号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 年 8 月 31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,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你公司至今仍未回复。

2019年2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告》、《2018年业绩快报》,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,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,要求公司在2019年3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3月5日,你公司未经我部同意,直通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,将关注函回复日期延期至3月18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7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7日